

#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

本人所有坐落~~基隆~~<sup>縣市</sup>   鄉鎮區 村里   ~~路街~~ 段 巷 弄

號 樓之 房屋(基地坐落   段   小段   地號)，確無租賃情

形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，納稅義務人以詐術

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

元以下罰金。

此致

基隆市稅務局

申明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李大明 (簽名或蓋章)

大明李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~~基隆~~<sup>縣市</sup>   ~~鄉鎮區~~   ~~路街~~ 段 巷 弄   號 樓之

電話：(00) 000-0000

申明日期：  年   月   日